

胡次威著

參議員選舉實務

商務印書館發行

胡次威 著

參議員選舉實務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32065.1)

參議員選舉實務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胡次威

發行人 李宣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序

自二十九年以還，著者以縣各級組織綱要既經中央公布施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自在不遠。於是一面從事學理上之探討，草擬各種單行規章；一面從事工作上之準備，率先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各縣市臨時參議會，以爲地方成立正式民意機關之過渡。比者，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中央均已次第頒行；本省亦已遵循有關法令，完成鄉鎮民代表會縣市參議會及省參議會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惟茲事體大，且屬創始，貫穿茁壯，不可無紀。爰於公餘之暇，以研究及體驗所得，著爲參議會組織實務及參議員選舉實務兩書，用以闡述現行組織及選舉法令之精義，并參以立法原理，附以疑義解釋，稿經再易，粗以成書。而是著者備員省府，本不宜多所論著，然以發疑質難，乃學人之常，讀者儘可以私見置之。如自爲官書，而以私人牽及公務，則非著者草擬兩書之初意矣。顧所事既冗，思考容有未周，如蒙海內賢達不吝指正，尤所厚幸！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著者識

目錄

序

緒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選舉人之資格

第二、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

第三、監督選舉之機關

第四、選舉名簿之編製及編製日期之公告

第五、辦理選舉事務之機關

第六、舉行選舉之日期及選舉日期之公告

第二章 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

第一節 區域選舉

目錄

三

三

一〇

一〇

一一

二八

三〇

三三

三三

第一、縣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方法	三四
第二、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選舉區及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	三六
第三、市參議員區域選舉某選舉區人口不敷選出一名或尚有零數之處理辦法	三九
第四、市參議員區域選舉各選舉區參議員名額分配之核定及公告	四〇
第五、市參議員區域選舉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	四一
第六、市參議員區域選舉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公告名簿之更正	四四
第七、縣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投票所及當選票數	四四
第八、縣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投票開票及監察	四七
第二節 職業選舉	四八
第一、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之名額及各單位名額之分配	四八
第二、參加職業選舉者特應具有之資格	五六
第三、職業選舉人名簿及應出參議員名額之核定及公告	五七
第四、各職業團體選舉之方法	五八
第五、職業團體初選人及複選人之當選票數	六三
第六、職業選舉之投票所與投票開票及監察	六七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六八

- 第一、選舉票之製發……………六九
- 第二、他人擅入投票場所之禁止及投票人與他人接談之禁止……………七二
- 第三、票匭之啓示與內層之封固及外層之封鎖……………七二
- 第四、投票人領取選舉票之簽名……………七三
- 第五、投票之方法……………七四
- 第六、選舉票之代書……………七六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七七

- 第一、即日開票及監視……………七七
- 第二、票數之檢查及核對……………七八
- 第三、選舉票之彙核……………七九
- 第四、選舉監督之蒞場……………七九
- 第五、選舉票無效之事項……………八〇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八三

第一、區域選舉當選人須爲本鄉鎮或本區內之公民及職業選舉人須爲各該團體

之會員……………八三

第二、候補當選人之當選票數及名額……………八七

第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公告及通知……………八八

第四、當選人願否應選及發給當選證書……………八九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九二

第一、選舉無效之事項……………九二

第二、當選無效之事項……………九五

第三、選舉無效之重選……………九六

第四、選舉訴訟之提起……………九七

第五、選舉訴訟之速審及審級……………一〇〇

第七章 附則……………一〇二

第一、選舉條例解釋權之誰屬……………一〇二

第二、辦理選舉事務機關對於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之呈報選舉票之保存.....一〇四

第三、選舉監督對於當選人姓名之轉報.....一〇四

第四、選舉條例之施行日期.....一〇五

餘論.....一〇六

第一、放棄選舉權之處罰.....一〇六

第二、不正選舉之取締.....一〇八

第三、競選費用之限制.....一〇九

重要參考法規.....一一二

一、省參議員選舉條例.....一一二

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一一六

三、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一二三

四、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一二四

參議員選舉實務

緒論

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根據省縣市參議會組織而來。蓋先有參議會之組織，然後有參議員之選舉也。就現行法令言之，關於省者，有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兩法均公布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關於縣者，有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兩法均公布於三十年八月九日）；關於市者，則有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兩法均公布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而於院轄市與省轄市皆適用之。

本書所欲研討者，爲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而於省縣市參議會之組織，則已另撰專書，茲不具論。顧同屬參議員之選舉，在現行選舉法令，因省縣市而不同。考其最大不同之點，計有二端。一爲省縣參議員之選舉，採間接選舉制；市參議員之選舉，則採直接選舉制。二爲縣市參議員之選舉，兼採區域選舉制及職業選舉制；省參議員之選舉，則祇採區域選舉制，不採職

業選舉制。就前者言之，依據國父遺教，無論省縣市參議員，均應採直接選舉制。其採間接選舉制者，殆屬一時權宜之謀，固未可垂爲常法也。就後者言之，依照國父遺教，無論省縣市參議員，均祇有區域選舉，而無職業選舉。其兼採職業選舉制者，殆又沿襲縣市臨時參議會之規定，私意以爲頗欠妥洽也。（直接選舉制與間接選舉制，區域選舉制與職業選舉制之意義，及其利弊得失，見拙著四權行使法論，正中書局出版。）

惟是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就其立法體例言之，仍屬大體相同，即除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未就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另列專章外，大抵分爲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第三章選舉人投票，第四章開票及檢票，第五章當選及應選，第六章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第七章附則。本書爲使讀者便於了解起見，即以法規之章目爲章目，并分別附以有關之解釋，而以未盡之意著爲餘論。

第一章 總則

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關於總則之規定，除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外，大抵規定六事：第一、候選人之資格，第二、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第三、監督選舉之機關，第四、選舉名簿之編製及編製日期之公告，第五、辦理選舉事務之機關，第六、舉行選舉之日期及選舉日期之公告。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候選人之資格

欲知候選人之資格，須先知公民之資格。依照現行法令，公民須具有積極與消極兩種之資格。積極之資格有三：（一）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二）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三）年滿二十歲。消極之資格有四：（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就前者言之，凡屬公民，須具有三種條件而後可。就後者言之，如四種情形而有其一，即不得為公民（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但無論其為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均比各國法律之規定為較寬。是即所謂普通選舉制者也。（普通選舉制，對限制選舉制而言。各國法律之設有宗教、男女、財產、納稅、或

教育程度等限制者，爲限制選舉制。）

雖然，非必凡屬公民，卽有選舉權。依照現行法令，尙須親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始得爲四權之行使（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此種規定，係根據國父遺教而來

（建國大綱第八條民權主義第二講）。在國父遺教之所謂革命民權，以別於天賦人權，及自由民權者，職是故也。以此，中央特頒行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俾資適用。準是以言，是公民之與選舉人，在現行法令實有其顯然之區別焉。

候選人須具有選舉人之資格，爲各國法令之所同。其義甚明，無待贅論。然於選舉人資格之外，是否尙須具備其他之資格，各國法律則非一致。有無須具備其他之資格者，有尙須具備其他之資格者，而以後者之立法例爲最多。又在後者之立法例中，其資格之寬嚴，殊不盡同。或寬或嚴，要視其時代及國情而定。就我現行選舉法令言之，對於候選人之資格，則有兩種顯著之限制。

一爲法定年齡之限制，卽選舉人以年滿二十歲爲已足，候選人則非年滿二十五歲，不得被選爲省縣市參議員（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前段縣選舉條例第一條前段市選舉條例第二條前段）。其立法理由，蓋以被選舉人爲未來組成民意機關之一員，在代表人民執行國家之公務；故其人選，自以年事較長老成持重者爲較宜。此種規定，爲多數立法之所同。如美國、法國、比利時、波蘭，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一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六歲；奧大利選舉人之年齡

爲二十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四歲；法國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五歲；挪威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三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三十歲；荷蘭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五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三十歲；土耳其選舉人之年齡爲十八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三十歲。

一爲法定考試之限制，即依照現行法令，須「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始得被選爲省縣市參議員（省選舉條例第一條後段縣選舉條例第一條後段市選舉條例第二條後段）。此種規定，係根據國父遺教而來（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國父之所以爲此主張者，蓋鑒於歐美各國議員之素質至不齊一，故創爲考試之法，以資補救也（五權憲法講演）。

以此，中央特遵照國父遺教，頒布各種考試法令。第以試行伊始，法令屢更。現行有效者，則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及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該法分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爲二：（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市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而於考試方法又分爲二：（一）試驗，（二）檢覈。試驗，以筆試行之。檢覈，則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但在推行公職考試之初，如欲候選人參加試驗，甚爲困難。故中央特酌加變通，於三十二

年十月一日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暫不辦理試驗，而辦檢覈。是項辦法，計分檢覈之法爲四：（一）自請檢覈；（二）補行檢覈；（三）代請檢覈；（四）聲請認定。補行檢覈，於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尚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行之。代請檢覈，係對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府有案者，所爲之規定。聲請認定，則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均可爲之。法令規定至明，初無待於詳述也。

省縣市參議員候選人，須經甲種公職候選檢覈及格，已如上述。然又非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皆可參加檢覈。依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尚須具備一定之資格。即：（一）曾任縣參議員者；（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六）辦理地方公益三年以上者；（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仍不得爲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二）褫奪公權者；（三）虧欠公款者；（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五）禁治產者；（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愛國籍法第五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決者（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

有此兩種之限制（即年齡之限制與考試之限制），可見我國現行法令對於省縣市參議員候選人之選擇，似寬而實嚴。如能遵照法令，切實辦理，或針對事實，對於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酌加補充；其且更進一步，不辦檢覈，而辦試驗，則縣市參議員素質之優良齊一，固可斷言也。

惟於此有須特爲提及者，在省參議員候選人，尙有法定居住期間之限制，即須『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始得被選爲省參議員（省選舉條例第一條前段）。此種規定，在外國法律，非無其例。（如民族複雜之美國，所選之職位愈高，其須居住於一定區域內之期間亦愈長。）余則以爲我國民族甚爲單純，此種規定，殊無必要。且在各國法律，已有廢止居住規定之傾向（如英如德），亦初無須對於省參議員候選人特設最長居住期間之限制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現任公務員，可否參加檢覈？

解釋 現任公務員，爲謀將來卸職後取得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起見，可先依法聲請檢覈，或聲請認定（考選委員會三十年六月代電）。

二、疑義 依照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聲請檢覈及格者，是否相當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解釋 凡經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即取得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即取得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毋庸再行檢覈（考委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渝會公字第一三九五號公函）。

三、疑義 曾經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在未奉頒考試及格證書前，可否持同考選委員會批示，參加選舉？

解釋 凡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未領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如選期已屆，暫准持同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批示，參加選舉（考委會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渝實公字第四九二九號公函）。

四、疑義 聲請檢覈，有無宗教黨籍之限制？

解釋 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均無停止寺僧被選舉權之規定，亦無黨籍之限制。選舉法規既未停止其被選舉權，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如有法定資格，并無不得聲請檢覈之限制（考委會三十三年十一月代電）。

五、疑義 如某一鄉鎮無合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僅有一人合格，該鄉鎮應出之縣參議員，其產生辦法如何？

解釋 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頗為寬廣，自可斟酌事實，靈活運用。如曾任連保主任或鄉鎮長二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或會辦理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益事務三年以上，均可分別比照上項考試法第七條第二第二第六等款規定，予以及格。該省所稱某一鄉鎮現無或僅有一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則該鄉鎮縣參議員之產生，自可就前項所列合格人員，依法遴擬，彙轉檢覈，以應需要。如此項人員在該鄉鎮亦無法